



#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本公司「規章制度管制辦法」及「規章制度管制細則」訂定之，有關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關係人之定義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公司法規定，對關係人定義如下：

#### 一、個人關係人或個人之近親：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 為本公司或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二、個體關係人：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2. 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3.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為本條第一項所辨識之個人所控制或聯合控制。
6. 本條第一項第 1 款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7.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服務予本公司。

#### 三、實質關係人：

除依照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等相關規定外，應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 本公司持股 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4.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之投資者。
5.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6.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 三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管理包含下列五方面：

- 一、進銷貨
- 二、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三、資金融通
- 四、背書保證
- 五、其他交易

## 第二章 進貨與銷貨之交易管理

第 四 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每筆交易金額或最近一年累計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



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 六 條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 七 條 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調節表。

### 第三章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之交易管理

第 八 條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四章 資金融通之交易管理

第九條 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章 背書保證之交易管理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章 其他交易之管理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之如有發生勞務或技術服務等其他交易事項，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第七章 利益之迴避及報表之揭露

第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初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